

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一、二食堂承包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安阳市安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区政府一、二食堂承包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范围和期限

- 1、承包范围：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一、二食堂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，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。

二、费用和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（中标价）：大写：伍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玖分（小写 **5731449.89** 元），每年大写：壹佰玖拾壹万零肆佰捌拾叁元叁角整（小写 **1910483.30** 元）。含服务人员工资、各项保险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食材料、日常消耗品购置费用、厨房设备设施正常维修费、管道疏通费用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每季度结束下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、伙食费支付给乙方（含各种税率），乙方指定账号。

名称：安阳市安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: 91410502761691918L

地址电话: 安阳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 2550167

开户行及账号: 建行永明支行 41001504210050003226

特殊情况不能在每季度结束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支付给乙方,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。

三、承包内容及方式

1、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采取半托式管理模式, 即甲方提供服务费,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、管理服务事项、食材采购、负责制作、加工, 做好用餐保障, 并服务甲方公务接待用餐等。严禁进行任何形式非法经营活动。

2、食堂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费用由甲方承担(如出现常明灯、常流水等浪费现象,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), 第一次发现以上问题, 严重警告, 第二次出现以上问题, 罚款当月承包的 5%, 第三次出现以上问题, 处罚当月承包费的 20%。

四、就餐标准

1、早餐种类: 六道菜(荤素搭配。夏季: 四热两凉。冬季: 六个热菜), 两样咸菜; 两样酱; 一种蛋类(鸡蛋、鸭蛋); 三种粥; 三种主食(馒头、油条为固定主食, 包子、煎饼、油饼等为调整主食); 每天不重样, 每周滚动变换。一道杂粮(玉米、花生、红薯等)。

2、午餐种类: 六道热菜(三荤三素, 包含一道主菜); 二道凉菜(一荤一素); 三种主食(大米、面条为固定主食, 卤面、包

子、拉面、烩面等为调整主食)；两种汤(一个甜汤、一个咸汤)；每天不重样，每周滚动变换；餐后水果1样(苹果、香蕉等滚动变换)。

3、平时有其它需求甲方提前通知，每天不重样，每周五下午乙方需制定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审定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食谱执行，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。

乙方应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。

五、就餐时间

早餐：07:10-08:30

中餐：12:00-13:00

特殊情形下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中标方变更就餐时间，中标方应积极配合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(一)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能力，厨师长、厨师:具有国家颁发的专业厨师证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，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。

1、根据需要，每个食堂须提供项目负责人(经理)1名、主厨1名、厨师2名，服务员5名。仓库保管、采购、面点师勤杂工等其他人员两个食堂共不少于25名，合同履行时按需分配。

2、有开辟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，头脑灵活、聪明好学，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。

3、熟悉菜系、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;熟知各种原料特点、调料性能、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。

4、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,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。

5、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、宗教信仰、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,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。

(二) 服务员、面点师、勤杂工等人员要求

服务员要求身体健康,年龄适中,形象气质佳,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。面点师、配菜师勤杂工等,身体健康,业务技术良好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,严于律己,遵纪守法,无犯罪记录。

(三) 以上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对岗位人员有明确要求的,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,连续三次更换不符合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卫生及安全

1、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健康证(乙方1人次/年的健康证,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)。

2、厨房、餐厅、包间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,本着一餐一打扫,一周一大扫,平面天天扫,立面周周搞,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,保持厨房卫生,餐具整洁、消毒,一季度灭杀一次四害(夏季一月一次),环境符合甲方卫生管理部门要求。

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

4、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，凡发生摔伤、撞伤、烧伤、触电、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承担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的责任。

八、服务标准

1、在餐饮服务中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守《餐饮业卫生规范》、餐饮消毒技术规范等行业规范的各项管理规定。完成管理中的各项指标和要求。

2、制定完善的饭菜品种、质量、价格及食品安全、服务水平、环境卫生、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并做到有效的执行。

3、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检查合格证上岗，并统一穿戴工作服、帽子、口罩；做到着装整洁、举止文明、说话和气，不得与职工发生争执，更不能骂人、打架。

4、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，所采购原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，供应商证照齐全；所有食材必须留样保存。

5、科学分布服务区，做到操作区、洗刷区等区域相互隔离；冰箱(柜)生熟食品分开存放，并定期清理。所用消毒柜、冰箱(柜)等设备必须符合要求并保证正常使用。

6、每个餐厅必须配备至少 1 名公共营养师(提供人员证书)。

7、按时供应，做到营养搭配科学，色香味俱佳，花色品种多样；尊重民族习俗，满足少数民族等特殊饮食需求。

8、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彻底消毒；打扫餐厅保持清洁卫生；清理水池、下水道，确保通畅；清理灶台等炊事用品保持整洁。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蚊、蝇、鼠危害。

9、对以上 1-8 项中，中标方一项不符合要求，罚款 100 元；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而不整改的，罚款 500 元；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，罚款 1000 元。

10、乙方需餐饮满意度达到 80%以上；一年内连续 3 次低于 80%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1、乙方运营中出现下列情况，终止协议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和所有法律责任：

(1)使用“地沟油”、病死畜禽肉加工食品的。

(2)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职工食物中毒、甚至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。

九、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维护就餐秩序，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、督促等方面的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，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，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必须在 2 日内进行改正。

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；

4、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食堂采购的米、面、油、肉及各种食材，需经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，由乙方负责购买，乙方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、面、油、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，所有购货单据事务中心定期进行抽查，乙方积极配合。

2、就餐人员刷卡就餐，就餐卡系统及就餐刷卡由乙方负责，月底刷卡数据核算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工作人员信息应向甲方备案，并接受检查，乙方工作人员数量、岗位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增减。

4、乙方负责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购置，如餐巾纸、洗碗巾、洗洁精、消毒液、拖把、垃圾袋等。

5、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，接受监督和考核。

6、严格遵守、落实甲方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7、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。做好食堂卫生整治工作，时刻保持卫生整洁。

8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(或防疫站)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(交甲方备案)。

9、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。

10、乙方在工作中调换人员需向甲方事先报告。人员更换应将有效证件交甲方登记备案。

11、食堂设备、设施的日常运行、维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(更新后的设备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自行处置，由甲方确认)，非正常

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。

12、餐品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就餐需求。

13、乙方派驻甲方机关食堂管理入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好机关食堂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如工作需要送餐的，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3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4、餐厅及其它房屋的二次装修，炊事设备、餐具等不足的由乙方自理。

5、微利经营，职工就餐自愿。

6、乙方在经营期内为房屋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、电、天然气、家电等使用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接受市、区相关执法部门检查，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整改处罚。

8、在合同期内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无故停餐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

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第2种方式解决。

1、将争议提交___/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两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甲方：（代表签字）



2025年 4 月 29 日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：（代表签字）



2025年 4 月 29 日